联合国 S/PV.5917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三年

第五九一七次会议

20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哈利勒扎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比利时	格罗斯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腊翊凡先生
	哥斯达黎加	魏斯勒德先生
	克罗地亚.	尤里察先生
	法国	里佩尔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塔利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索沃斯爵士
	越南	黎良明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8/354）

08-39201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8/35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塞尔维亚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博里斯·塔迪奇先生在陪同下到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安理会热烈欢迎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博里斯·塔迪奇先生阁下。

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法特米尔·塞伊迪乌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塞伊迪乌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应 2008 年 6 月 17 日塞尔维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所提出的请求召开会议的，信函载于文件 S/2008/401 中。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8/354，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我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出席本次会议，并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安全理事会给我这个机会，向安理会介绍我对科索沃局势的评估意见，以及我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作为在科索沃的国际民事存在的未来发展方向的想法。

在介绍之前，我要欢迎塞尔维亚的博里斯·塔迪奇先生阁下和科索沃的法特米尔·塞伊迪乌先生阁下今天与会。

我们目前面临的挑战是巨大的。在我近 40 年的外交生涯中，我从未碰到过像科索沃问题这样造成分歧、这样微妙和这样棘手的问题。从法律、政治以及道义上讲，它都是具有极大复杂性和敏感性的情况，需要奉行特别的客观态度和平衡。在 2 月份宣布的独立、在海关检查站和米特罗维察发生的暴力、塞族人组织的选举、以及普里什蒂纳颁布的新宪法，所有这些近期事态发展和此前的事件遭到了各族群及其海外支持者的激烈质疑，并使我们运作的环境发生了重大改变。

在今天到安理会听取其意见并寻求其指导之前，我非常清楚，鉴于这些新的事态发展，我所制定的一揽子方案只是微不足道的努力，目的是找到帮助科索沃避开发生更多冲突边缘的实用临时办法。对许多人来说，方案可能不是完全令人满意的，因为它没有完全满足所有关键利益攸关方的愿望。确实，方案不是一个“胜者为王”式的解决办法。不过，就我个人而言，在过去几个月来与有关各方举行公开和透明的协商后，我认识到，这个方案是最不会遭到反对的前行方向。我已向安理会提交了这一方案，同时铭记为了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利益，必须保护和维护联合国的信誉和效力。

如果这个方案有任何明智之处，我也应感谢安理会成员。我在制定方案的过程中，从与各位及贵国各位部长之间的广泛协商中获益匪浅。事实上，我与安

理会各成员都开展了协商，也与有关各方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包括今天在座的领导人进行了协商。我感谢他们的灵活态度，并赞赏他们的领导作用。我大量汲取了他们的想法。我的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也获益于在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举行的协商。我在实地的代表所开展的日常接触和科索沃特派团的男男女女所开展的工作进一步丰富了这些协商。

安理会面前的报告（S/2008/354）列述了与科索沃有关的近期主要事态发展。正如安理会所知，在科索沃代表于今年 2 月 17 日宣布独立后，部分会员国已承认科索沃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但另一些会员国还没有。国际社会内部的分歧增加这一问题的复杂性。我注意到塔迪奇总统向我转达的塞尔维亚共和国的立场。

鉴于国际社会的分歧，联合国在科索沃地位问题上采取了一个绝对中立的立场。科索沃特派团在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框架内开展行动，该决议是规定特派团任务的法律框架，并将继续生效，直至安全理事会另外作出决定。正如我此前多次向安理会指出的那样，科索沃特派团继续根据不断演变的情况运作并履行其任务，不管这样做会有多困难。这是我方案的基础。

在科索沃宣布独立之后，科索沃特派团像以前一样开展运作的能力受到严重质疑。科索沃当局制定的宪法于 6 月 15 日生效。该宪法的设想是科索沃特派团不发挥任何实际作用。宪法寻求由新的当局承担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权力。在另一方面，科索沃的塞族人以绝对多数拒绝接受这一新宪法和普里什蒂纳正在制定的新法律。他们扩大了对普里什蒂纳机构的抵制，而且尽管他们已同意继续执行科索沃特派团的法律，但他们反对——有的时候以暴力方式反对——使他们受普里什蒂纳新安排控制的任何努力。

所有这些都导致科索沃局势发生极大改变。我的评估意见是，从总体上看，这些事态发展造成了一种全新现实情况。在这种情况中。科索沃特派团再也无法像以前那样有效地执行它作为临时行政当局的绝大多数任务。必须承认这是现实情况。

根据最近的事态发展，报告指出，我打算调整科索沃国际民事存在的运作职能，重组科索沃特派团的人员组成和结构。我在此将不再重复该方案的细节，对我来说，更重要的是听取与会者对此的反应。我只是要指出，重新配置和重组后的科索沃特派团将继续履行许多职能。重要的是，这些职能将包括就执行我给塔迪奇总统信中所载的六方面规定开展对话的相关职能，这六个领域是：警察、法院、关税、交通和基础设施、边界、以及塞族教会财产。

我认为，由我的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启动、并将由我的特别代表通过与科索沃当局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来推动的这一对话，对科索沃所有族群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我期待安全理事会和广大国际社会将支持我的特别代表努力推动这一对话。

正如安全理事会所知，欧洲联盟已表示，它愿意在法治领域在科索沃展开更多的运作活动，并已为此制定措施。我认为，加强这一作用将符合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我还注意到，该区域所有社群都有进一步融入欧洲国家大家庭的愿望。因此,我在报告中指出，欧洲联盟将在我的特别代表领导下，在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在经过改组的科索沃特派团内，逐步增加在科索沃境内国际警务、司法和海关领域的业务责任。

科索沃特派团成立后 9 年，科索沃局势已发生深刻变化。在联合国临时行政当局的领导下，科索沃已在结束冲突走向和平、建立和巩固民主治理机构、奠定基础建立可行经济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并没有实现所有目标，但是我们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我们必须确保，随着最近局势的变化，我们不能失去那些来之不易的成果。我们必须与时俱进，确保早期的成就得到保护并发扬光大。

这将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我打算任命意大利的兰贝托·赞尼尔先生为我的特别代表，领导特派团这一新阶段的工作。他将帮助实现我在报告中提出的愿景，领导一个新的对话阶段工作，并将恪守平衡的方法。

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科索沃改组方案，目的在于维护和巩固在一个动荡时期所取得的成就，并且为科索沃在第1244（1999）号决议的框架内继续取得进展奠定基础。我这样做的压倒一切的目标是确保科索沃总体稳定，保护和促进科索沃所有族裔的利益，以及维护科索沃和更广泛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借此机会再次深切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和有关方面领导人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更大利益提供的宝贵支持和给予的谅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博里斯·塔迪奇先生阁下发言。

塔迪奇总统（以塞尔维亚语发言，英文传译由代表团提供）：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这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今天我们再次聚集一堂讨论今年2月17日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而造成的塞尔维亚南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

塞尔维亚共和国的立场是，单方面宣布独立直接违反《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以及作为国际体制基础的其他重要文件。同样重要的是，第1244（1999）号决议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明确规定了尊重我国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具有约束力的第七章义务。

联合国192个会员国的绝大多数继续遵守这些原则和义务。请允许我代表塞尔维亚共和国衷心感谢这些国家，致力于国际法治，并明确宣布，我国继续坚持维护这些原则。

不幸的是，少数国家已经选择支持科索沃阿族的分离企图。这已经威胁到西巴尔干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巩固，使安理会十多年的辛勤工作遭受挫折，并且还造成整个国际体制越来越不稳定、不安全、更难以预料的环境。对联合国组织创立原则可能造成的损害越来越明显，而且人们认识到，联合国留给后代的遗产将受到玷污。

塞尔维亚共和国已经采取与我国1945年是联合国共同创始国这一事实完全相符的立场，认真对待国际法及其促进和平、公正、协商解决冲突的目标。因此，我国国民大会已经宣布，单方面宣布独立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决定均为无效，并排除使用武力的可能性，同时申明我国有权采用一切外交和政治手段来确保所谓独立的科索沃不得加入主权国家世界大家庭。

让我明确指出：塞尔维亚永远不会承认科索沃独立。我们将继续努力寻找法律途径，争取缩小分歧，并找到一种折中解决办法，解决塞族和阿族之间的长期冲突。

在此背景下，我要谈谈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8/354）和我收到的2008年6月12日秘书长给我的信。报告提及，因单方面宣布独立，科索沃正在出现“新的现实”（第7段和第10段）；并提及我国科索沃省议会最近通过一部所谓的“宪法”，意在执行阿赫蒂萨里提案。但该提案未获安理会核可，因此不具备任何法律地位。

报告指出，“这一宪法在拟定时就是要切实取消科索沃特派团目前作为临时民政当局的权力”（第7段）。普里什蒂纳当局如此篡夺安理会给予科索沃特派团的授权，令人严重不安。同样令人不安的是，报告给人一种默认无理违反第1244（1999）号决议行为的印象。

我由此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报告承认，少数态度坚决和有影响力的国家可以为了安抚一个一再威胁若其要求得不到满足就将实施暴力的族裔，而把国际法置于一旁。今后绝不能如此行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巩固只能通过对话而不是强加于人，只能通过协议而不是强制，只能通过法律而不是威胁。

自从单方面宣布独立以来，我国该南方省境内的人权记录没有改善，境内流离失所者没有回返，没有创造就业机会，毁损的塞族住宅没有得到重建，塞族人的私有财产没有归还，有组织犯罪没有减少，我们的文化遗产没有变得更加安全。事实上，自从单方面宣布独立以来，情况已经恶化。令人不安但却无可争辩的事实是，报告中提及的“新的现实”已经导致当地原已不稳定的局势进一步恶化。

我举一个例子。几个星期前，秘书长特别代表约阿希姆·吕克尔先生最终同意发布一项行政决定，把被教科文组织评为世界遗产、但被非法没收的 13 世纪塞尔维亚东正教德卡尼修道院归还给其合法拥有者。虽然这项行政命令是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权力发布的，但不幸的结果是，德卡尼市镇当局拒绝按照该行政命令恢复地籍记录。联合国官员在被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之后在代查尼遇袭。

我们在该省全境所看到的完全无视法治和联合国标准的情况隐约地体现在报告的评估中，即“科索沃特派团将无法继续有效执行其作为临时行政当局的绝大部分任务”（S/2008/354，第 17 段）。这只能使我们得出联合国的使命没有完成的结论。换句话说，未能履行授权，未能完成任务。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不能也决不应走开。

因此，塞尔维亚共和国的立场是，报告所提议的行动方案不可能导致一项进程，最终就我国南部省份的未来地位达成折衷解决办法。所以，塞尔维亚共和国不能赞成秘书长的报告。在第 1244（1999）号决议所设想的确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工作完成之前，以联合国为首的国际社会必须保持其在维护科索沃和平与稳定方面的核心作用。

报告和秘书长致我的信中所说的“重组”必须由安全理事会来决定。安理会是唯一有权赋予变更科索沃国际存在的组成情况以合法性的机构。第 1244（1999）号决议第 5 和 19 段非常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此外，我们赞同，两份文件提到的六个议题——警察、司法、海关、运输和基础设施、边界和遗产——需要迫切关注。不能努力就这些和其它问题达成某种协议的每一天，都会加剧产生难以为继的希望以及实地出现危险的、未经协调的局面的可能性。因此，我国准备继续与联合国对话，以达成满意的协议。

最后，我感到关切的是，北约的立场在几天前于布鲁塞尔举行的北约最近的部长级会议上悄然改变。北约在重申其地位中立和坚持第 1244（1999）号决议的同时，也宣布驻科部队将开展它所谓的“新任务”。我更具体地是指北约拟监督科索沃保护团的缩编，监督并支持成立和培训所谓的科索沃安全部队，而安全理事会并未批准成立这一新机构。这使其显然超越了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范围。

因此，我必须表示，我国担心存在以下可能性，即科索沃的某些国际存在选择的是参与组建和培训一支准军事部队。这样的一个错误步骤将使人质疑驻科部队在我国南部省份各族群众特别是科索沃塞族中努力获取的信任。

我愿向安理会提出另一个问题。该问题事关可能是卸任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约阿希姆·吕克尔先生犯下的最后一个疏忽。就在几天前，他发布一项行政决定，要求着手工作，从而可能将总额逾 4.26 亿欧元的资金非法转移给普里什蒂纳当局。

我要说得非常清楚，这些由联合国代管的资金是用来偿还工人，主要是因科索沃信托机构开展的有问题的私有化进程而被解雇的科索沃塞族人，以及塞族企业今后索偿的，而不是普里什蒂纳当局的财产。联合国必须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这些资金仍属其所有，并保证它们继续被用于原先的目的。我们必须一起努力在很近的近期就解决该严重问题。

我现在要提请各位注意塞尔维亚共和国 5 月 11 日举行议会选举的情况。我有宪法义务来指导组建政府的工作。该政府将团结一致奉行捍卫我国完整的政策，并将履行塞尔维亚公民的明确承诺，即坚决地朝

着全面加入欧洲联盟的方向前进。政府还将有义务完成与位于海牙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充分合作，深信巴尔干西部整个地区稳定和安全的未来在于欧洲联盟。我们不再是巴尔干问题的一部分：我们想成为解决办法的一部分。

我愿强调，就科索沃问题找到一个合法的、各方都能接受的、为联合国批准的前进办法具有重要意义。只有这样一种做法才能产生持久成果，使我们能够充分建设并融入，从而抓住二十一世纪的欧洲为所有具有远见的更繁荣明天的设计者所提供的无限机会。

所以，我认为欧洲是塞尔维亚未来成功的关键。我的这一基本信念的力量源自《罗马条约》序言中的庄严文字，即“集合资源以维护和加强和平与自由”。这是我们所致力于的那种欧洲，我们——以及整个西巴尔干——很快将要属于这种欧洲。

不要再有分裂、不和与冲突了。现在是加强和平与经济发展的时候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的发言。

我现在请法特米尔·塞伊迪乌先生阁下发言。

塞伊迪乌先生（*以阿尔巴尼亚语发言；发言人提供英文口译*）：我高兴地来到安全理事会，谈谈我国科索沃共和国局势。在过去四个月中，安全理事会定期、频繁开会讨论科索沃问题，尽管其它地区也需要国际社会的注意。我认为这一日程安排体现了安全理事会非常重视东南欧和平与稳定。

正如成员们所知，年初以来我国发生了很多事情。科索沃根据秘书长特使马尔蒂·阿赫蒂萨里先生的建议宣布独立，已获得了联合国 43 个会员国的承认，每个月都有更多国家给予承认。作为一个渴望充分融入欧洲——大西洋社会的国家，科索沃特别感激的是，欧洲联盟三分之二的成员和北约马上承认了我们的新地位。

科索沃还在实地取得了显著进展。正如我们的独立宣言所说，阿赫蒂萨里计划是我们努力的指导框架。获得科索沃议会压倒性支持的该文件继续受到我国人民的广泛支持。根据科索沃依据计划所承担的义务，议会在地方政府分权、保护少数族裔、保护科索沃丰富的文化遗产等关键领域通过了 40 多项立法，新宪法于 6 月 15 日在科索沃生效。它载有阿赫蒂萨里计划的很多规定，体现了最高的人权标准。

尽管科索沃存在着暴力挑战，包括袭击致使一名联合国警官不幸死亡，但科索沃多数地区仍保持平静，而且秩序良好。

总而言之，我们朝着新地位过渡的进程进行得很顺利。

不过，安理会今天举行会议是为了讨论联合国在科索沃境内的存在的未来。我们都知道，九年前的 6 月份，安全理事会采取不同寻常的步骤，中断了贝尔格莱德对科索沃的管辖，将科索沃置于联合国过渡行政当局的管理之下。当时，也就是在令人绝望的 1999 年，成千上万的我国同胞由于贝尔格莱德的“族裔清洗”而离乡背井。米洛舍维奇的镇压导致我们没有任何能够发挥作用的机构。

因此，我们感激联合国来到科索沃，帮助我们重建我们支离破碎的社会。在联合国的支持下，我们建立了自己的民主自治机构，通过多轮自由与公正的选举选出了我们的领导人。联合国监督了整个治理制度——我们各市政机构、部委、议会、司法部门和警察——的建立过程。

最近几年里，联合国逐步将治理责任移交科索沃新机构。自 1999 年以来，随着科索沃境内局势得到改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缩减了它的实际驻留和人员。在整个这一过程中，联合国始终都顾及科索沃的情况，并随着科索沃自我治理能力的不断发展而调整其存在。

正如秘书长在最近的报告（S/2008/354）中指出的那样，科索沃的独立及其宪法的生效显然带来了一

种全新的情况，联合国必须针对这一情况再次进行调整。因此，科索沃人民赞赏秘书长采取主动，对联合国在我国的存在进行重组。我们注意到，秘书长为联合国在科索沃的继续存在提出了一些余留任务，我们还理解，联合国将继续在一段有限的时间内，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行使法治职能，直到欧洲联盟（欧盟）能够充分发挥其业务作用。

我要向秘书长保证，在秘书长逐步落实这项计划的过程中，科索沃将会不断给予支持与合作。我已经在本周早些时候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表示了这一支持。

秘书长还建议开展对话，讨论消除稳定所遇威胁的可能实际安排。我们愿意考虑这项建议，而且我们很重视秘书长所作的与我们密切协商的承诺，因为没有科索沃政府的参与和同意，任何安排都没有效力。

关于稳定遇到的各种威胁，我们意识到，解决我国少数族群的处境是维护和平的关键要素。作为总统，我一直不断与少数族裔，尤其是与科索沃塞族人接触，使他们放心，相信科索沃境内有他们的家园。科索沃现政府，包括少数族群的代表，目前正不断寻找新办法，以建立一个更具包容性和更加公正的国家。

然而，我尤其感到的关切的是，我们的邻国塞尔维亚推行的是一种该国领导人所称的“科索沃境内塞族人与阿族人职能性分离”的政策。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塞尔维亚于今年春季在我国境内举行了非法的市政府平行选举。塞尔维亚还阻止塞族人参加科索沃政府，或通过我们的多族裔警察指挥系统报告案件。

科索沃人民很关切我们的主权会受到威胁，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我们同样对此类政策向科索沃境内塞族人发出的信息感到关切。分裂政策危害到联合国自 1999 年以来一直在科索沃提倡的多族裔治理。这些政策不会带来持久和平或稳定，而只会引起怨恨与误解。非常令人悲哀的是，我回想起 1990 年代此类政策如何在我们区域造成了动荡和悲剧。

科索沃共和国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无共识瓦解后从中独立出来的第七个国家。这些国家大多数是在一种有争议、有异议而且遭到质疑的情形下取得独立的。尽管这段历史是黑暗的，但是我认为，前南斯拉夫解体后产生的所有七个国家，包括塞尔维亚，都有一个光明和繁荣的未来。联合国在实现这一未来过程中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

联合国管理科索沃的时期现在即将结束，因此我谨重申感谢联合国全体有关人员为帮助我国摆脱战争、实现复苏而作的努力。

科索沃人民相信，为了不让这一积极成果付诸东流，最好的办法是建立一个致力实现联合国崇高目标和宗旨的爱好和平国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特米尔·塞伊迪乌先生阁下所作的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就我们刚才听到的发言作评论或提问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斯帕塔福拉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最热烈地欢迎塔迪奇总统和塞伊迪乌总统，并感谢他们所作的发言。

我也要热烈欢迎潘基文秘书长，我深切而由衷地感谢他在这个政治上非常敏感的时刻作出的各种努力以及同当事方和关键利益攸关方进行的斡旋。意大利完全支持秘书长在他所提交的非常重要而且很有意义的报告（S/2008/354）中概述的现实、明智、平衡而且高瞻远瞩的解决方案。

最近几个月的局势不稳定对任何人都不利，尤其不利于那些我们正在设法保护的少数族裔，而他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有一个稳定的环境。

科索沃在实现稳定以及建立民主体制的道路上已经取得相当大的进展。然而，各种缺陷仍然存在，和谐多族裔共存方面的各项目标仍未实现。我们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做更多的工作。

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正确指出的那样，“科索沃各族裔的全面和解与融合，将是一个长期的进程”（S/2008/354,第 2 段）。只要有需要，国际社会就必须继续留在科索沃，参与解决问题，并在这方面提供有力支持。

我们从秘书长的报告中深受鼓舞地了解到，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都认识到有必要找到解决办法，使科索沃境内的国际民事存在能够继续下去。此外，安理会成员还确认，他们希望根据目前不断变化的局势，调整联合国的业务作用。

意大利完全赞同秘书长的评估意见，即“如果欧盟在法治领域内并且在我的特别代表领导的联合国的伞下发挥更大作用，联合国的各项目标将得到最好的实现”（S/2008/354,第 13 段）。欧洲联盟已做好准备在科索沃发挥这一作用。欧盟将补充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并在巴尔干地区提供资源和长期的专长。

具有重要意义的是，欧洲理事会就在今天得出以下结论，我仅摘引几段：

> “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在确保科索沃稳定方面发挥主要作用……。欧洲联盟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以及他打算改组在科索沃的国际民事存在。这将便利在科索沃全境部署欧洲联盟法治特派团”。

如果欧洲联盟能够在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框架内，通过欧盟法治特派团在科索沃发挥更大的作用，将有可能在具体涉及科索沃塞族少数的少数族裔权利领域，包括保护其宗教和文化遗产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欧洲联盟必须加强其在警务、司法和海关等领域的作用。与此同时，联合国应该重新设计其作用，同时维持某些基本的职能，例如促进贝尔格莱德与普里什蒂纳之间的对话，以便在解决问题之前可能找到解决方法。

意大利重申致力于为在科索沃的国际努力和区域稳定作出贡献。我们将继续同联合国合作，以成为科索沃部队的主要部队派遣国。我们赞成加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作用。此外，我们将成为欧盟法治特派团的主要参与国之一，因为我们坚信，加强欧盟在科索沃的作用将为该国今后融入欧盟铺平道路。

最后，我要引用本杰明·迪斯累里说的话：“成功是大胆创新的产物”。让我们在座各位大胆创新，支持秘书长阐述的前进方向，以便捍卫和巩固和平与稳定，并给科索沃、塞尔维亚以及整个地区一个机会，走向在欧洲联盟中的一个更加稳定和繁荣的未来。

阿里亚斯先生（巴哈马）（*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与会，并肯定他刚才向我们提交的报告（S/2008/354）的重要性。我们还要向塞尔维亚总统波里斯·塔迪奇先生和科索沃总统法特米尔·塞迪乌先生表示欢迎，并感谢他们分别发言。

在论述今天有关科索沃未来的议题之前，我要强调对巴拿马来说尤其重要的两个问题。我首先要说，巴拿马原本希望，塞尔维亚和科索沃之间的分歧以一种不同的方式来解决。然而，巴拿马确认，秘书长有责任和能力执行安全理事会交给他的任务，并随着实际情况继续变化，对这些任务作出相应的调整。第二，我们要强调区域组织在解决由安理会处理的问题方面发挥的极为重要的作用。

现在谈谈这一问题的实质，我们不能否认，今天科索沃的实地现实十分不同于安理会通过无限期的第 1244（1999）号决议时存在的现实。我们现在不仅目睹科索沃宣布独立，以及随后得到许多国家包括一些安理会成员的承认，而且还看到在一个星期之前，在大多数科索沃人的支持下，一部宪法生效。该宪法赋予科索沃以国家权力，此外还请欧洲联盟在该国建立法治方面发挥监督作用。

此外，自第 1244（1999）号决议生效以来，欧洲联盟作为有关这一问题的主要区域组织，在科索沃发

挥了重要作用，并根据该决议的执行部分行事。此外，由于实地局势发生变化，欧洲联盟公开表示打算在科索沃发挥更大的作用，并通过欧盟科索沃法治特派团逐渐承担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认为适合交给它的一部分任务。此外，在这里，人们的头脑中将产生北约作为科索沃安全保障者和科索沃多族裔安全部队的训练者的作用。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对科索沃特派团的模式进行调整以使之适应目前现实的建议，并欢迎欧洲联盟打算在秘书长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承担联合国在科索沃的一部分责任。

鉴于安理会无法就这一问题达成协议，并且鉴于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无限期性质，这一方法尤其恰当和必要。如果我们不采取这一步骤，不处理这一建议的现实，我们将会忽视我们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任务。相反，我们将把一个国家性质的政治问题放在第一位。

最后，我们要表明，所有行政行动，不管是科索沃特派团、欧盟法治特派团还是科索沃当局采取的行政行动，都必须保障包括少数族裔在内的整个科索沃社区的安全。

里佩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其报告（S/2008/354），并感谢他向我们谈了他对联合国在科索沃的存在的未来的看法。我还要向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塔迪奇先生和科索沃共和国总统塞迪乌先生表示欢迎，我们聚精会神地聆听了他们的发言。

我们今天是在科索沃于 6 月 15 日以该国宪法和 41 项主要法律生效结束了 1999 年开始的进程之后不久开会的。我们欢迎这些文件生效，它们将为这个新兴国家提供一个符合欧洲标准和价值观、为包括塞族在内的居住在科索沃的所有族裔提供一个保护框架的法律框架。

今年 2 月 17 日实现的科索沃独立，是一个漫长进程的成果。法国立即承认新科索沃国家。随后，法国在欧洲联盟的大多数伙伴也予以承认。我们意识到自科索沃宣布独立以来我们看到国际社会作出的不同反应。然而，每个人都必须考虑这方面的一个现实。

除了关于地位的原则问题外，客观的评估显示，自独立以来的四个月中，一些人所预言的悲观情况并未发生。恰恰相反，我们看到的情况是，安全局势大体平静，各机构正在民主框架内令人满意地工作着。

局势之所以出现这一积极发展，是因为国际民事和军事从过去 9 年来一直努力建立科索沃机构，当然还因为在刚过去的极为重要的时期在实地采取了稳定局势的行动。

但已经取得的成绩依然脆弱。科索沃和该地区的未来面对众多不确定因素。在这种新的环境下，必须维持国际存在，这将有助于建设一个民主和多族裔的科索沃。在这方面，秘书长已承担起第 1244（1999）号决议为其规定的职责。他以透明和对话精神采取行动，同时保证与有关利益方在早期进行磋商，首先是与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进行磋商。我要特别感谢他今天亲自来到这里，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他的改组计划。

秘书长在其行动中表现出对安全理事会给予他的授权的不偏不倚性。他确立的优先目标——维护稳定和安全以及保持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在过去 9 年中所开展的工作——不容置疑。

关于他提出的科索沃特派团重组的实施问题，秘书长应该能够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协助。我愿向他保证法国的充分支持。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一样，我们也决心尽一切所能，确保科索沃人民迎来的时代将有助于整个西巴尔干不可逆转地恢复和平与稳定。

因此，科索沃特派团应该在新的背景下继续其使命，考虑到必要的行动变化，以便使其最好地履行赋予它的职责。它在这些努力中可以得到欧洲联盟的通力合作，欧洲理事会刚刚确认了这一点。目前正在部署欧洲联盟科索沃法治特派团，该特派团特别是为了

在秘书长划定范围内并完全根据国际法和第 1244（1999）号决议发挥得到加强的行动作用。

然而，虽然国际存在的影响是有益的，但如果没有塞尔维亚人和科索沃人通过对话解决他们之间分歧的意愿以及不使用暴力维护共同未来的可能性的意愿，国际存在便将一事无成。我们高兴地看到，科索沃内阿尔巴尼亚人和塞尔维亚人都没有采取极端主义分子的做法，他们当中绝大多数人继续致力于和平解决社区间的分歧。

科索沃人民及其当局采取了负责任的态度，这将有助于使科索沃逐步占据其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他们对法治的承诺，他们建立一个尊重少数民族利益的多族裔国家的热情，他们促进与邻国友好联系的愿望以及他们选择融入欧洲的决心都是当然应该充分落实的有力承诺。我们非常赞赏科索沃总统的承诺，塞伊迪乌先生今天在安理会前重申了总统的承诺，即为实现此目标继续与联合国密切合作。

面对不幸的事态发展，塞尔维亚人民本可能爆发民族情绪，与外界隔绝。但相反，他们表现出他们具有必要的勇气和远见，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和 5 月 11 日两次明确表示支持民主和选择欧洲的力量。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再次欢迎塔迪奇总统的承诺，这一承诺已在安全理事会上多次重申，那就是，将他的国家的未来同融入欧洲联盟进程联系起来。我们认为，塞尔维亚一定会成为欧洲联盟的成员。这是他们的要求，也是我们的希望。

2008 年 4 月 29 日，签署了稳定与结盟协定，这是迈向欧洲之路的第一步。我们依然相信，塞尔维亚走向欧洲联盟之路，包括其候选国地位，可以加速。法国将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担任欧洲联盟主席国，我们打算积极促进这一进程，给塞尔维亚展现出明确的前景。

最后，我愿强调，欧洲联盟充分意识到其责任，支持解决科索沃问题并帮助科索沃克服在为所有西巴尔干人实现稳定与繁荣未来的道路上的障碍。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我们部署了欧洲联盟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同样是本着这一精神，在今后数月内，我们将努力在欧洲联盟背景下为塞尔维亚人和科索沃人建立一个共同未来取得进展。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提交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8/354）。我们欢迎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塔迪奇总统参加今天的会议，我们感谢他的分析。我们还认真聆听了塞伊迪乌先生的发言，但是很显然，他的意见与要求尊重国际法，特别是尊重第 1244（1999）号决议条款的规定严重矛盾。

俄罗斯对科索沃目前内外局势的态度的基础是，必须严格遵守第 1244（1999）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核可的科索沃特派团任务规定。我们确信，科索沃单方宣布独立以及某些国家对其的承认是违反国际法的，特别是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第 1244（1999）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其它决定。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明确指出，第 1244(1999）号决议依然充分有效。因此，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别代表领导的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必须履行授予他们的职能和职责。这些职能和职责包括，确保维护少数民族的权利与安全，在该省实现国际社会确立的民主标准。

我们认为，在没有安全理事会适当核可情况下，部署所谓欧洲联盟科索沃法治特派团——该行动已经开始——和建立国际指导集团都是非法的。这样做违反了第 1244（1999）号决议和解决科索沃问题的商定原则。

我们还对彼得·费特先生的行为感到不解，他最近说，从 6 月 15 日起，对科索沃的管理将以科索沃宪法为依据，而且该省主要国际代表的作用将归他所有。这种企图为他自己设定主要国际代表职责的拙劣作法违反了第 1244（1999）号决议的第 6 段，该段规定，这一作用实际归属秘书长特别代表。

我们还认为，旨在将职能或财产从科索沃特派团转移给欧洲联盟特派团或国际民事代表的任何行动都是不可接受的。而国际民事代表根本不具备合法地位。前科索沃特派团领导层企图绕过安全理事会改组该特派团已经破坏了联合国的声誉。前秘书长特别代表吕克尔及其副手莱利·罗辛所开展的活动完全违背了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公务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任何改组科索沃国际民事存在同时有意向安全理事会隐瞒情况的企图都是不可接受的。我们要求，秘书处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科索沃特派团活动的各个方面的详细情况。

关于科索沃特派团前领导层遗留下来的令人遗憾的问题，我们必须提请注意今年 3 月 17 日在米特罗维察北部发生的事件。这些事件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第 6 段中有所提及。然而，丝毫没有谈及秘书处所进行调查的结果；秘书处是在至少两个联合国成员，即塞尔维亚和乌克兰的要求下进行调查的。我们坚持要求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交适当报告。

我们希望，科索沃特派团的新领导人将从过去吸取经验教训，以公正的方式采取行动——这是联合国官员的适当行为——并严格地在第 1244（1999）号决议基础上的特派团任务规定框架范围内采取行动。在联合国支持下在该省开展行动的驻科索沃部队也必须严格遵守第 1244（1999）号决议核可的任务。对这一任务的任何任意解释都是不能接受的。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北约成员国国防部长最近采取行动，试图把驻科索沃部队与训练所谓的科索沃安全部队的任务直接联系在一起。总的来说，我们欢迎北约领导的驻科索沃部队的稳定作用。与此同时，如果决定北约应当参与训练科索沃安全部队的进程，那么北约将超出安全理事会核可的国际军事存在的任务。

在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之后，我们并不同意其中所述的所有内容。报告的第 5 段指出，在单方面宣布独立后，科索沃塞族人“采取一些措施，对科索沃特派团在科索沃的作用构成严重挑战”。与此同时，我们没有看到对科索沃自治政府临时机构行动的任何评估意见，科索沃自治政府临时机构公开表示打算尽可能减少与科索沃特派团的合作。然而，在此遭到威胁的是国际民事存在履行其主要任务，如维持法律秩序和保护该省的社会和族裔——宗教和平的真正能力。

当科索沃特派团人员遭到任何威胁或有人企图阻碍其工作时，我们期望秘书长将与驻科索沃部队领导人一起采取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必要步骤，以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并期望秘书长将立即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一切违反第 1244（1999）号决议确立义务的行为。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科索沃阿族临时当局打算严重违反第 1244（1999）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报告第 7 段指出：

> “科索沃政府已经表示，它欢迎联合国在科索沃的继续存在，条件是这一存在仅执行有限的余留任务”。

报告第 9 段的部分内容如下：

> “科索沃政府已经通过于 6 月 15 日生效的立法，该立法旨在切实承担目前由科索沃特派团第四支柱部门……所执行的任务和管辖权。”

令人遗憾的是，这些违反决议的行为在报告中被当作是合法有效的。因此在第 10 段中谈到“科索沃新的现实”，尽管秘书处领导人有责任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得到执行并向安理会通报违反这些决定的情况。事实上，我们看到了严重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这可能对世界不同地区局势的发展，乃至对联合国在解决冲突中的作用造成非常消极的后果。

我们要申明我们对科索沃特派团重组的原则立场。我们认为，安理会可以在得到各方、特别是贝尔格莱德对秘书长有关改组在科索沃的国际民事存在提议的明确核可后，迅速作出适当的决定。任何绕过

安理会的步骤都将违反《宪章》，无论这些步骤是在什么时候采取的。

为此，我们期望秘书长在其行动中以《宪章》的规定和载于第 1244（1999）号决议中的现有授权为指南，希望他避免以任何未获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独立行动来重组科索沃特派团。

我们认为，安理会今天的会议并不意味着安理会审议科索沃特派团问题的工作结束。事实上，这次讨论只不过是安理会寻找该问题可能解决办法进程中的第一步。为此，我们呼吁秘书长继续与各方，并与安理会成员就未来科索沃特派团的授权范围进行协商。

黎良明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安理会本次辩论。我感谢秘书长与会，并感谢他亲自介绍他关于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8/354）。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博里斯 •塔迪奇先生阁下和法特米尔 • 塞伊迪乌先生参加安理会今天的会议。

越南政府在科索沃问题上的立场体现了我们对国际法最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尊重。我们的原则立场仍未改变。

我国代表团认真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我们同意他的看法，即科索沃最近的事件对科索沃特派团履行其行政权力的能力构成了重大挑战，也迫切需要一项维护科索沃和平与安全的一致同意的解决办法。

我国代表团认为，由于科索沃境内国际民事存在的法律框架是由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而该民事存在以科索沃特派团的形式出现的格式，是由安理会根据文件 S/1999/672 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决定的，对科索沃境内国际民事存在作出任何改变或重组都将需要安理会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并经有关各方同意作出新的决定。

越南重申，我们的一贯立场是，必须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呼吁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避免采取可能危及和平并导致暴力或危及科索沃及该地区安全的行动。我们促请双方重启对话和谈判，以达成一项全面持久解决科索沃问题的办法，以实现巴尔干地区和整个欧洲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我国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赞扬秘书长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他通过与现有机制协调，使双方参与外交努力，以确保科索沃各族裔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并推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尊严地返回。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越南支持联合国在促进对话与和解进程和维护科索沃和巴尔干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欢迎秘书长、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博里斯 • 塔迪奇先生以及科索沃共和国总统法特米尔 • 塞伊迪乌先生与会。

我要简略地强调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的三点意见。第一，除造成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一名人员丧生的事件外，科索沃总体局势保持平静，包括在 2 月 17 日宣布独立后。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各方负责任的态度。

第二，国际存在及其组成是秘书长最新报告（S/2008/354）和我们今天讨论的核心。比利时赞赏秘书长作出努力，以便使联合国的存在适应如其报告所述的已显著改变的现实。提出的重组是必要的，也符合第 1244（1999）号决议。这完全在秘书长的权限之内。因此我们可以支持。现在重要的是迅速实现改组，以便欧洲联盟科索沃法治特派团能为在整个科索沃境内建立和巩固法治作出贡献。这符合全体科索沃公民的利益。

第三，我要强调“整个科索沃境内”这几个字。在这方面，比利时在考虑在塞族人口占多数地区建立平行市政当局并宣布在科索沃成立一个塞族议会的问题。这样做似乎违背由科索沃特派团界定、并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立法结构框架。

已经发生的情况清楚显示，建立良好工作关系符合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的利益；在这方面，秘书

长致双方的信函指出了可循的道路。我们呼吁双方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并赋予其一定的实质内容，牢记他们的未来——我们必须指出——着实在欧洲。

最后，我国代表团再次对科索沃特派团和特别代表约阿希姆·吕克尔过去几年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

卡凡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欢迎博里斯·塔迪奇总统和法特米尔·塞伊迪乌总统出席安理会今天的会议。我也感谢秘书长到场，并向我们介绍了关于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在科索沃的未来的报告（S/2008/354）。

科索沃特派团在科索沃行动九年，已经帮助科索沃建立和巩固临时自治机构，使其成为民主和负责任的机构，并促进建立一个可行的经济。但是，尽管这些努力不可否认，并在许多领域取得成就，但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这里，必须开展和解进程，使科索沃境内各社群彻底融合。这是一项艰巨挑战。

自从科索沃宣布独立以来所呈现的新局势，现在已成既成事实，其主要表现为，正如前面的发言者们已经指出，颁布宪法并于 6 月 15 日生效，科索沃当局希望联合国仅执行余留且有限的任务，欧洲联盟愿意在警察、司法、海关领域部署人员，欧洲联盟委员会脱离始终在科索沃特派团领导下进行的为经济重建融资工作，以及普里什蒂纳当局决定承担这方面责任。

在这种新背景下，开始了有关科索沃境内的国际存在，包括科索沃特派团的未来的性质与适当性问题的辩论。这值得安全理事会特别重视。必须在这些重要问题上达成妥协，以便维持科索沃和该地区和平与稳定。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主动与有关各方协商，以期在第 1244（1999）号决议框架内，着手改组在科索沃的国际存在。我们赞成并支持这一方针，因为它使我们能够维护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科索沃已经取得的重要成就，并使其存在适应当地局势的演变。我们请所有各方和整个国际社会，在此新方针框架内与秘书长合作，以确保科索沃乃至整个巴尔干地区未来繁荣、和平、睦邻相处、相互谅解。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让我同大家一起感谢秘书长介绍其方案并提出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08/354）。我们也欢迎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博里斯·塔迪奇先生和法特米尔·塞伊迪乌先生，并感谢他们的发言。

我们一贯强调，安理会始终必须充分了解情况，并对事态发展对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即科索沃特派团的工作和政策的影响，形成一个共同的认识。我们知道，根据当地的事态发展与变化调整业务，对任何联合国特派团都是难免的，包括在科索沃。在科索沃问题上，这种调整必须符合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作业框架。因此，我们赞赏秘书长非同寻常和深思熟虑的努力，发挥与当事方和主要利害攸关者斡旋的作用，争取找到一个能有效应对现有挑战、有效处理实地局势的地位中立的办法。印度尼西亚认识到秘书长有关科索沃特派团改组方案中提出的一系列意见的重要性——推动该地区朝着和平与安全的方向发展，同时确保联合国的遗产和继续发挥作用。

联合国与欧洲联盟（欧盟）工作形成合力，值得我们支持。欧洲联盟在一个地位中立的框架内发挥更大业务作用的努力，应得到鼓励和支持，因为这将有助于该地区稳定。事实上，这样做将实践最近经常讨论的按照《宪章》第八章，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开展合作的课题。我们认为，区域组织可为区域问题的解决作出建设性、确实有益的贡献。在非洲、美洲和亚洲曾经如此，在欧洲同样可以如此。

但在其他方面，必须与联合国工作形成合力。为此原因，必须在欧盟办事处、国际民事组织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之间建立明确的组织联系。在这方面，安理会必须及时了解欧盟与国际民事组织在实地的活动，定期听取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汇报，接受秘书长的书面报告。

同样，双方均需在第 1244（1999）号决议框架内行事。结束前我还想谈一些想法。我们要强调，第 1244（1999）号决议依然有效。对话和谈判对于最终地位问题的解决依然必不可少。印度尼西亚过去而且现在继续持这一立场。安全理事会必须以集体方式向所有各方传递一个明确、一致的信息，要求各方继续行使克制，而且安理会必须在此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我们认为，秘书长应继续与该地区各方接触，找到一个符合第 1244（1999）号决议和相互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最后，我感谢秘书长及其团队坚持不懈的努力，感谢科索沃特派团工作人员的继续奉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促进和平与安全。

尤里察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S/2008/354)。我们还要欢迎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博里斯·塔迪奇先生阁下和科索沃共和国总统法特米尔·塞伊迪乌先生阁下。

6 月 15 日，科索沃共和国宪法生效。我们祝贺科索沃人民通过了最进步的宪法之一，该宪法载有最有力的国际公认人权保护机制，并含有欧洲保护多族裔的最佳做法。宪法的通过和生效确认，科索沃是欧洲的一个真正国家，也是一个真正的欧洲国家。我们希望执行宪法和坚持其最进步的条款将会不断证实这一点。

在历经长期苦难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9 年的管理之后，我们祝愿科索沃人民在管理自身生活方面一切顺利。我们祝愿他们实现稳定、安全与繁荣，并在适当时候迅速加入联合国等国际论坛，当然，还有欧洲－大西洋共同体。我们一再重申，我们坚信东南欧各国都属于欧洲和欧洲－大西洋大家庭，我们愿在它们的前进过程中向其提供我们的经验和诀窍。

然而，科索沃宪法生效事实上使科索沃特派团作为临时民事行政当局的权力从今年 6 月 15 日被废除，这也是我们今天在这个会议厅开会的主要原因。自 1999 年以来，联合国通过科索沃特派团在科索沃的存在，对科索沃进行了非常成功的管理，为其居民造福。我们愿借此机会祝贺所有参与该工作的人，所有为今天我们可称之为联合国在科索沃留下的极为积极的遗产而投入精力的人。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卸任的约阿希姆·吕克尔特别代表在科索沃发挥的作用并感谢他的工作。

我们赞扬秘书长和秘书处显示出领导才能，特别是召集各方寻找解决办法。这些办法并非所有人都完全支持，但却是大家都能接受的，而且都符合联合国的中立地位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我们赞扬秘书长的远见，那就是不阻挡历史进程，但同时也要处理那些感到关切的人的重大关切。我们完全支持他在报告中在第 1244（1999）号的框架内提出的计划，而该决议使他能够这样做。

科索沃的新现实和未来是明确的。我们欢迎联合国准备在科索沃执行其遗留任务，我们也对欧洲联盟（欧盟）表示支持。欧盟已表示愿通过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法治特派团），在法治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在科索沃全境立即全面部署欧盟法治特派团是保护联合国在科索沃成功遗产的最佳保证。

最后，我们呼吁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当局——更重要的是，科索沃全体公民，无论是哪个族裔——继续与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合作，以确保科索沃、邻国和该地区继续享有稳定与安全。这一点至关重要，如果我们想看到东南欧其它国家充分融入稳定和繁荣的欧洲未来的话。

约翰·索沃斯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和其他人一样，欢迎秘书长出席今天的辩论。我们感谢他今天参加本次讨论并亲自谈谈他的打算。

我也欢迎塞伊迪乌总统并向他和他的政府表示祝贺，祝贺他们自科索沃宣布独立以来取得重要进展，特别是通过了保护少数族裔的优先立法，并将此写入几天前才生效的科索沃新宪法。科索沃面前显然

有很多挑战，联合王国愿支持和协助塞伊迪乌总统，作为实现科索沃和整个巴尔干稳定、民主、多族裔特性和繁荣的国际努力的一部分。

我还愿热烈欢迎塔迪奇总统。我们理解该问题对于塞尔维亚的难度。我们的共同目标是科索沃和整个巴尔干的稳定，是支持塞尔维亚和科索沃都拥有欧洲前途。我们关切的只是处理实际现实情况，是创造一个稳定、多族裔、各民族都能享有民主与和平的科索沃。

我还愿赞扬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自 1999 年以来开展的工作。科索沃取得了很大进步，科索沃特派团功劳很大。我们特别愿感谢并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约阿希姆·吕克尔，他在艰巨的条件下不倦地开展原则性工作，承受着某些会员国的批评，有时还得不到他所期望的全力支持。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提交报告（S/2008/354），宣布他打算重组科索沃境内的国际民事存在。我们承认，秘书长必须平衡科索沃宣布独立以来所出现的诸多难题。我们赞同他的看法，即鉴于科索沃的新现实，并为了满足新的行动需要，切实需要进行这一重组。

拟议的重组力度不象我们联合王国认为应当采取的那么强，但我们认识到秘书长力求照顾到安理会内部的各种看法。无论联合国怎么看——或是安理会的其它代表团怎么看——在安理会缺乏一致看法的情况下，科索沃特派团的准确配置应由秘书长来决定，我们会尊重他在报告中阐明的决定。

塔迪奇总统在他的发言中要求有更多的时间来开展对话，等待一个满意的协议，包括与贝尔格莱德的协议。可悲的是，我们以前也提到过这种说法。在前总统阿赫蒂萨里努力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过程中，科什图尼察总理领导下的塞尔维亚政府拒绝与他接触和合作。塞尔维亚政府当时要求，没有贝尔格莱德的同意，一切都不算数。

生活在继续，塞尔维亚的一些人落伍了，但我们欢迎塞尔维亚最近选举的结果。联合国当然必须跟上实际现实。

塔迪奇总统还说，第 1244（1999）号决议第 5 和 19 段明确表示，只有安全理事会有权对科索沃的国际存在作出改变。我们赞同只有安全理事会才能够改变或撤销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说法，这正是该决议仍有效的原因所在。但该决议第 5 和 19 段没有任何地方规定了国际存在的组成情况。无论怎样，自第 1244（1999）号决议通过以来，通过前任秘书长作出的决定，国际存在的组成出现了几次发展和变化。

在科索沃的重组将使有关区域机构——欧洲联盟（欧盟）——得以根据安理会两个月前刚刚一致通过的第 1809（2008）号决议发挥更大作用。这还会使联合国解脱出来，在其他地方开展活动。

现在重要的是，秘书长要向科索沃人民说明情况并执行联合国配置，以便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及其警察组成部分在今夏得以部署，从而避免安全方面的任何空白。

北约也已明确表示，它仍愿为落实科索沃的安全安排作贡献。我们感谢科索沃部队为确保那里的和平与安全所做的工作。

腊翊凡先生（中国）：中方首先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通报，赞赏他为维护科索沃及巴尔干地区和平稳定所作的努力。我们也认真听取了塞尔维亚总统塔迪奇先生阁下和塞伊迪乌先生的发言。

过去四个月来，科索沃安全局势总体平稳，但依然紧张、敏感，这种脆弱状态牵动巴尔干乃至整个欧洲的和平稳定。中方希望各方从更广、更长远的角度审视有关问题，避免任何可能导致紧张或损害科索沃及该地区和平稳定的言行。

中方一向主张各方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安理会决议，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中方始终认为，科索沃地位问题的最终解决，应该由塞、科双方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我们支持继续通过谈判寻求解决科索沃地位问题妥协方案的努力。

9 年前，安理会通过了第 1244（1999）号决议，成为解决科索沃问题的法律依据。9 年来，科索沃局势确实发生了变化，但执行第 1244（1999）号决议的基础没有变化。中方注意到秘书长报告（S/2008/354）第 17 段的评估意见，“科索沃发生的事件已经并将继续对联科特派团的行动产生重大影响”，“6 月 15 日后将无法继续有关执行其作为临时行政当局的绝大部分任务”。我们对秘书长就联科特派团重组提出的建议予以高度重视，并认为秘书长应继续与有关当事方保持密切沟通，使重组方案更加稳妥、可行，着眼于科索沃问题的妥善解决。

我们理解和鼓励欧盟在西巴尔干地区提升作用的意愿，希望欧盟能在第 1244（1999）号决议框架内发挥积极作用，支持联科特派团的工作，与联合国一道维护该地区的和平稳定。

魏斯勒德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非常感谢你召集这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我们欢迎秘书长，并感谢他出席今天的会议，感谢他向我们提交了报告（S/2008/354）。我们还要欢迎塞尔维亚总统博里斯·塔迪奇先生阁下和科索沃总统法特米尔·塞伊迪乌先生。

秘书长为维护科索沃和整个区域的和平所作的努力值得高度赞扬。我们鼓励他继续开展这些努力。此外，我们还认为，必须尽力保护共同生活在科索沃境内的所有少数族裔居民的人权。我们请秘书长尤其注重开展各种必要努力，使流离失所者能够回归并享有正常的生活条件。

我们也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即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以及该决议所赋予的权力，并在该决议对他所设限制基础上，改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也认为，该决议仍然有效，应该继续是科索沃特派团和联合国在科索沃开展行动所依据的框架，直到安理会通过另一项决议。我们认为，秘书长有权提出他的改组计划，目前该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

我们要感谢欧洲联盟愿意在科索沃境内承担更多的责任和任务。这始终应该在安理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框架内进行，而且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在此过程中应该与联合国协调，并接受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的领导。

最后，应该呼吁那些共同生活在科索沃境内的所有族群促进维护平静，并一道作出建设性的努力，在政治进程的框架内结束冲突。与以往一样，哥斯达黎加表示希望该地区不幸而苦难的过去能够最终结束，科索沃和整个巴尔干地区的人民能够拥有一个幸福、和平与安宁的未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向秘书长以及塔迪奇总统和塞伊迪乌总统表示欢迎。

秘书长先生，我同情你所面临的困境。我理解你的苦处。你已听到一些成员反对你的改组计划。大多数成员都赞成你的计划。面对你所描述的科索沃境内的重大事态发展，而且鉴于安全理事会未能对这些事态发展作出反应，我理解你必须采取行动。我还理解，第 1244（1999）号决议赋予你这一授权。第 1244（1999）号决议是你的前任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依据，同样，它也是你改组科索沃特派团以确保它能够继续发挥作用，应对实地发生的重大变化的依据。

在此背景下，美国赞赏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改组联合国在科索沃境内的存在的报告（S/2008/354）。我们面前的问题是，我们是使科索沃境内的联合国存在保持不变，因而无法应对实地的现实，还是应该根据近来事态发展作出适当的改组与调整，使之能够继续发挥作用。我想针对秘书长的报告谈四点。

首先，美国认为，秘书长有权改组科索沃特派团。我们支持他主动这样做。我稍后将谈到，美国对秘书

长的计划有一些担忧；但总的来说，事实也许会证明，此计划是向前迈进的最实际办法。

秘书长的结论是，联合国必须针对实地不断变化的情况进行调整。任何人都不应对这一结论感到吃惊。早在 2005 年，当时的联合国特使凯·艾德报告说，联合国在科索沃境内发挥作用的能力正在下降，新的国际行为体，尤其是欧洲联盟（欧盟）需要发挥主导性国际作用。联合国管理科索沃已有九年时间，比 1999 年 6 月通过第 1244（1999）号决议时任何人所想象的都长得多。秘书长这些年来一直在不断调整联合国在科索沃境内的存在以及它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科索沃的民主和多族裔政府现在已准备好施行治理，这一事实证明联合国在体制建设方面取得了成功。

秘书长与各国际组织，特别是欧洲联盟继续合作将确保国际社会进行适当的监督，并确保科索沃在建立一个更稳定社会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我的第二点意见是，美国认为秘书长报告中的某些内容令人不安。秘书长提议联合国与贝尔格莱德开展新一轮对话，以讨论科索沃国家内部的体制安排。我们认为，此类对话总是应当得到鼓励的，特别是如果联合国官员可以促进贝尔格莱德政府支持科索沃的多族裔机构。不过，任何为科索沃所作的体制安排都必须与普里什蒂纳政府讨论并获得其同意。这一对话在其议程和目标方面都必须是透明的，并且必须与将负责科索沃安全与稳定的主要国际利益攸关方充分协调。

我们理解塔迪奇总统对科索沃塞族人的关切，当然他们仍是科索沃境内的塞族公民。我希望，是这一关切促使他参与有关科索沃机构的对话，而不是希望推翻或破坏这些机构的重组。

我还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的措辞可以被理解为提议联合国在科索沃发挥不必要的更有力和长期的作用。我们认为，秘书长本应更明确地承认，联合国在当前情况下无法再在科索沃发挥如此重要的作用。

第三，我要指出，安理会应当为科索沃独立以来取得的迅速进展感到鼓舞。这一进展证明秘书长决定重组联合国的存在是有道理的。我们高兴地看到，科索沃向独立的过渡比某些持怀疑态度的人预期的更加顺利。科索沃的多族裔政府已充满热情地开始执行前联合国特使马尔蒂·阿赫蒂萨里提出的少数族裔权利框架。科索沃议会已通过关键的法律，以便在地方政府下放权力和保护文化遗产以及族群及其成员权利等领域执行阿赫蒂萨里方案。科索沃的新宪法符合最高国际人权标准，并把阿赫蒂萨里方案构想的权利和保护措施纳入其中。

不过，仍然存在严重问题，科索沃在打击腐败、实施市场改革以及建设更好的制度方面有很多工作要做。不过，法特米尔·塞伊迪乌总统以及其它科索沃领导人特别通过其与科索沃少数族裔接触的言行展现的政治成熟性表明，科索沃有一个光明的未来。

我的第四点也是最后一点意见是，贝尔格莱德在科索沃极力推动种族分裂有逆转联合国和科索沃人民已取得进展的危险。秘书长的报告正确地指出，塞尔维亚将继续与科索沃塞族人保持关系。实际上，阿赫蒂萨里方案规定了这一关系要继续，并提出了一个透明机制，以便贝尔格莱德支持科索沃塞族。但贝尔格莱德却公开决定利用这一关系来阻碍科索沃塞族与其科索沃阿族邻居开展合作、进行对话。

3 月 22 日，塞尔维亚的科索沃事务部长公开把贝尔格莱德的计划描述为实际上在科索沃分隔塞族人与科索沃阿族人。为执行这一计划，贝尔格莱德资助了在科索沃并行举行的市政选举，联合国正确地宣布这一选举是非法和违反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贝尔格莱德还向塞族人施加压力，迫使他们退出在联合国主持下成立的科索沃的多族裔机构。贝尔格莱德目前在支持科索沃的一个塞族议会，其目的是巩固平行机构。贝尔格莱德还试图对科索沃北部实施间接控

制，由塞族人挑起的暴力在那里导致 3 月份一名联合国警察死亡。

这种族裔分隔和分裂政策有违《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有可能破坏国际社会九年来为促进科索沃的多族裔治理所作的努力。美国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塞尔维亚作为一个伟大的国家和一个区域带头国家，在欧洲-大西洋机制中有一个美好繁荣的未来。因此，我们鼓励贝尔格莱德的新政府鼓励科索沃塞族人参与科索沃的多族裔机构。

最后，由于联合国对科索沃的管理期即将结束，我们期待着与秘书长合作，以保护联合国在科索沃的和平与民主的积极遗产。最后，我要祝贺新任秘书长特别代表赞尼尔先生，并感谢吕克尔先生和所有与他一起努力的男女工作人员在科索沃所作的贡献。

我现在恢复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博里斯•塔迪奇先生阁下要求发言，我请他发言。

塔迪奇总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机会在本次会议结束之际谈一谈对我的发言以及对塞伊迪乌先生和秘书长发言的反馈意见。

首先，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没有多族裔机构，即便今天也没有。只有几个塞族人参加了这些机构，而如果问题是谁在支持这些塞族人，我的回答是只有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族政府成员支持他们。贝尔格莱德没有阻碍塞族人参加这些机构。由于这些机构缺乏成绩，人们对它们没有信心。如果问题是在通过科索沃宪法和宣布独立后有多少塞族人返回家园，我的答案是十分清楚的：没有人。如果期望一些塞族人今后一段时期在这些情况下返回自己的家园，这是不切实际的。

我希望看到进展，我也将尽力而为，以建立塞族人回返自己家园的条件。但问题来自科索沃、其市政机构及其中央政府。问题不在于贝尔格莱德。贝尔格莱德是目前塞尔维亚合法民主的所在地。我们正在参与谈判进程，我们从进程启动以来一直在这么做。即使我们已这样做，但科索沃阿族代表团回避与贝尔格莱德代表团讨论科索沃的未来地位问题，只是在科索沃独立后谈了几句我们的双边关系。这不是民主。这不是双方之间的对话。

正如我所说的，贝尔格莱德将竭尽全力改善局势，并确保尊重人权、确保包括科索沃在内的塞尔维亚所有公民享有更好的处境。在单方面宣布独立和通过所谓的科索沃宪法之后，贝尔格莱德没有在经济、交通和通讯方面切断科索沃。贝尔格莱德并没有对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采取暴力行动。就为科索沃提供稳定与安全而言，贝尔格莱德正在努力做联合国规定的每一项工作。如果塞伊迪乌先生说，塞尔维亚现行政策将使我们地区倒退到 1990 年代，我断然不同意。我们没有在制造战争，我们没有发出威胁，我们正在努力寻求折中解决办法。与此同时，我们尊重国际法。

但这里涉及的不仅是国际法。如果单方面宣布独立或所谓的科索沃独立得以成立，那将不仅是我们地区和我国的问题，而且还将是存在类似情况的其他地区的问题。安理会知道，我讲的是事实。对于存在非常相似问题的世界各大洲其他地区的稳定而言，这是一个非常危险的先例。我要问安理会成员，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下一个问题是什么？是一个与科索沃问题非常相似的问题。

秘书长说，这是他工作生涯中遇到的最复杂的问题，我相信。秘书长先生，这确实是你工作生涯中最复杂的问题之一。美国常驻代表哈利勒扎德先生说，他感受到秘书长的痛苦，我希望哈利勒扎德先生也能感受到我的痛苦。

我是塞尔维亚总统。塞尔维亚是一个合法的民主国家，一个具有欧洲文化的欧洲国家，现在我们正在以正常的方式捍卫我国的正当利益：即采用外交手段，而不是制造战争。我国期待我们的正当利益得到尊重，不仅仅在我国今后融入欧洲的问题上，这毫无疑问，而且在我国尊严与主权问题上。我们是一个正常、合法的民主国家，一个欧洲国家，有我们自己的主权和尊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的发言。法特米尔·塞伊迪乌先生要求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塞伊迪乌先生（以阿拉伯语发言，英文稿由发言者提供）：我再次强调，我们高度评价秘书长改组联合国驻科索沃机构，即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倡议，考虑到共同需要有限参与，直到欧洲联盟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准备好承担责任为止。

我们以前说过，现在再次强调，我们充分承诺协调与合作，以顺利结束国际社会的伟大成功故事——促进科索沃和平与稳定。在这方面，我谨表示，我们承诺，而且我本人作为科索沃共和国总统（不是科索沃塞族代表，而是科索沃共和国人民和机构代表）承诺，充分执行和实施秘书长特使阿赫蒂萨里先生提出的计划。我们承诺直接承担负责科索沃各机构工作的责任。

在科索沃共和国宪法生效当天，我签署了 41 项法律，其中大都提及阿赫蒂萨里计划的主要规定，以及涉及保护少数社群利益问题。

我们借此机会回顾，秘书长在科索沃宣告独立之时及其后整个阶段，都作了正面的表示。有些会员国代表曾经说，因为宣布独立，科索沃将受到危险，联合国将受到威胁。他们还预言将发生大规模逃离科索沃的现象，将发生灾难。结果恰恰相反。我们已显示我们真诚的承诺，做法认真、成熟。科索沃境内一切事态发展都应被看作是共同发展，这样能导致客观的认识。

尽管如此，我要再次强调，众所周知，在科索沃事态发展方面，塞尔维亚企图维持紧张。比如，在科索沃宣布独立的当天，有两个边界过境点被烧毁，随后发生的事件包括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数名警官受伤，以及一名驻科部队警官丧生。我亲自访问了这些袭击事件现场，同受害者在一起并倾听他们的关切。

我借此机会再次敦促塞尔维亚共和国允许科索沃境内塞族人接受现实，让科索沃成为一个独立、繁荣、坚决致力于纳入欧洲-大西洋结构进程的国家。

因此，我们高度赞赏联合国、欧洲联盟和北约在这一时期我们所经历的过程中发挥的特殊作用。我们还表示，科索沃政府机构准备以负责的态度，继续与科索沃境内国际存在合作，推动在我们已申明将继续支持的原则基础上完成他们在科索沃境内的作业以继续前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塞伊迪乌先生的发言。

在休会前，我请秘书长再次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这一直是对我们大家的严重挑战。我相信，每一个人都经历了痛苦。在这方面，我体会塔迪奇总统阁下和塞伊迪乌总统阁下的痛苦。

现在谈谈我们的使命，我的首要优先事项和关切是如何实现和平与安全，维持该地区的这一和平与安全。这就是我作为秘书长要做的事情，我需要参与者的支持、合作与赞同理解，以便完成此事。这是《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成员 1999 年通过的第 1244（1999）号决议赋予我的更广泛任务的一部分。

我已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了我对科索沃局势的评估意见，并描述了我为达成折衷解决办法而与各方和关键的利益攸关者一起作出的密集努力。经过这些努力，促成了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关于国际民事存在的设想。这个一揽子方案是一个实际可行的解决办法，也是针对一种复杂和棘手局势的具体和持久对策。其基础是我所说的急迫、压倒一切的必要性，即维持科索沃和该区域的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同时应对和适应实地不断变化的情况。

一揽子方案促进联合国在科索沃的各项目标。其目的是巩固临时行政当局九年来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它考虑到科索沃深刻变化的现实，同时也涉及塞尔维亚和科索沃少数族裔的关切方面。

一揽子方案严格说来，对地位问题持中立态度，而且完全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框架，该决议依然是科索沃特派团的法律框架，直至及除非安全理事会作出其它决定。它确认欧洲联盟应当

在科索沃展开更多的活动，以此作为欧盟在西巴尔干促进进步与稳定的努力的一部分。

虽然任何解决方案都不尽理想，但我相信，这个一揽子方案是折衷努力的结果，并且得益于广泛的协商。它得到我所有高级顾问的支持，他们与我一起为制定该方案而不懈地作出密集的努力。因此，联合国认为，这个方案代表着处理科索沃局势的最佳前行方向。今天的会议为安全理事会提供了审议该方案的一个重要机会。

最后，秘书处和我本人作为秘书长愿意向安理会通报在科索沃运作的情况，并介绍我们特派团一直在着重应对的各种挑战，包括俄罗斯代表所提到的与米特罗维察相关的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2时20分散会。